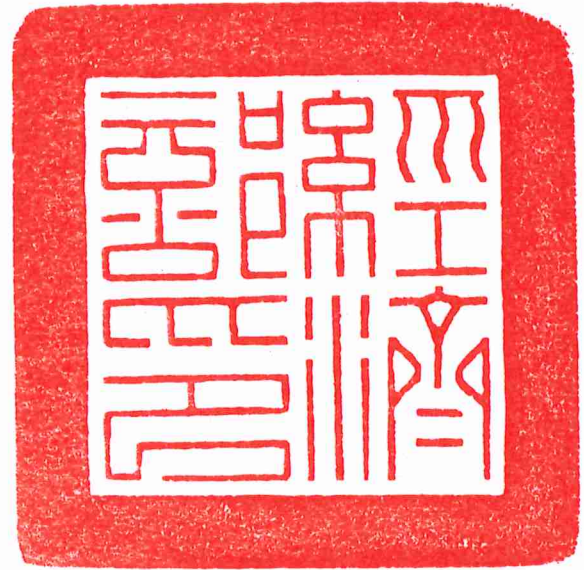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7046073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20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20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屏東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)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



部長 沈榮津

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圖
H0020 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

附件1
【95173059 尖山】



圖例

地質敏感區範圍

底圖：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(第三版)

地質敏感區劃定：經濟部

比例尺 五千分之一

100 0 100 200 300 400 500 M

高 程：自臺灣基隆平均海面為零公尺算起
投 影：橫麥卡脫投影，經差二度分帶，中央子午線東經121度E
方 格 線：橫麥卡脫投影座標系統500公尺方格
坐 標 系 統：採用內政部八十六年公布之「1997」臺灣大地基準
(Taiwan Datum 1997, 簡稱TWD1997)
圖框外斜體紅色坐標註記係TWD67參考坐標
地 球 原 子：採用1980年國際大地測量學及地球物理學聯合會(IUGG)
公佈之參考橢球體(GRS80)
等高線間隔：首曲線間隔5公尺
面 積：本圖幅涵蓋地面(包括水面)面積為713.9652公頃
主 管 機 關：內政部
測 圖 單 位：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中華民國91年4月航空攝影
中華民國91年7月野外調查
中華民國91年10月測製

偏角圖

磁 方 正
北 北 北

2° 42' 0" 12'

正北方向以圖幅中央經線為準，
磁北方向係中華民國91年平均近
似值，每年磁偏西移約1分。

竹山 9517-3-048	椅仔 9517-3-049	十五護管所 9517-3-050
	尖山 9517-3-059	大梅 9517-3-060
鼻尖 9517-3-068	海口 9517-3-069	四重溪 9517-3-070

製圖年度：中華民國107年